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裕辉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

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5,892,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822%。
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06,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0%；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5,486,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20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戴毅律师、云芸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参加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会议提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审议通过《选举李珍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 75,801,5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06%。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得票数 231,8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8986%。

表决结果：当选。

1.02 审议通过《选举顾冲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 75,846,4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98%。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得票数 276,7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8254%。

表决结果：当选。

1.03 审议通过《选举王鹏飞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 75,796,5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得票数 226,8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3477%。

表决结果：当选。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戴毅律师、云芸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精艺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盖章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